

磐石中學 輔導處 《法規口袋書》

本手冊整理學校輔導行政常用之教育相關法規，涵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、特教推行委員會、國中部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、家庭教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再申訴委員會，以及教育處高優計畫（社會情緒學習）。

一、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

依據：《學生輔導法》第 8 條、第 10 條

第 8 條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，統整校內資源、檢視輔導計畫、規劃師生及家長活動，並結合社會資源。

第 10 條：國中部輔導員額配置，12 班以下配置 1 位，每增加 12 班再增 1 位。

實務提醒：委員會紀錄須有決議與交辦，避免流於形式。

二、特教推行委員會

依據：《特殊教育法》第 5 條、第 6 條

第 5 條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諮詢會，參與特教政策規劃與推動。

第 6 條：應設特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，辦理鑑定、安置、輔導，並規範組成與家長可列席。

實務提醒：安置與 IEP 決議應透過特推會紀錄保存，以資佐證。

三、國中部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／高優計畫

依據：《學生輔導法》第 5-1 條、第 6-1 條

增訂條文：學校得跨處室召開個案會議，精確訂定輔導方案，各相關教職員應配合。

實務提醒：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統籌課程與進路輔導，高優計畫可結合 SEL 社會情緒學習，成果需同時呈現課程設計與個案成長。

四、家庭教育委員會

依據：《家庭教育法》第 5 條

第 5 條：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推展家庭教育策劃、辦理、宣導、督導等工作，並辦理學校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與評鑑。

實務提醒：親職講座、家長座談等活動均可掛此法源。

五、學生申訴再申訴委員會

依據：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辦法》

第 2 條：學校應設申訴委員會，委員人數 5 至 15 人，須含家長代表（至少 1/5）、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專家，且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實務提醒：最常用於記過、退學爭議，需依法組成並保存紀錄。

六、總結

1. 《學生輔導法》：主管一切輔導工作，核心法源。
2. 《特殊教育法》：特推會安置、IEP 制定依據。
3. 《家庭教育法》：親職講座、家長工作坊法源依據。
4. 《學生申訴辦法》：保障學生權益，最容易觸法的程序。
5. 《教育部計畫》：高優計畫與 SEL，需成果報告。